

在中心的边缘

被动与主动地听过几次课。铅笔、记事本,老师、教室,一个上午飞快地过去;一个下午也飞快地过去。这一天是如此轻松愉快,重新坐在课堂里做学生的感觉是如此美妙。并不是说这一天下来,你学到了多么了不起的东西,享受的是一个过程。你听着老师讲课,记一点什么,联想一点什么,这个时候,俗世的一切都打扰不到你;前后左右的人都只有一个身份:学生。也许离开学校久矣,看着讲课的老师拿着粉笔在黑板上“刷刷”地写板书,也会心生欢喜。求学生涯的一切如电光火石一并在脑海里涌现。

在教室里听课的好感觉,组成的成分是复杂的。是对已逝的学生生涯的怀念,是从柴米油盐朝九晚五的嘈杂日常中抽身而出,暂归单纯的窃喜,还有就是确实感到知识需要不断更新。生有涯而学无涯,除了看书,听课也是有效的一种充电手段。就这样理解了一位朋友,每周一天挤车去

一生必要的两个身份

◆南妮

大学旁听哲学课,他叫它做“精神桑拿”。学习是种乐趣的话,它的得益不会是叫你迅速发财致富、或者晋级高升,乐趣会浸透在血液之中,使你觉得活着的由衷的幸福感。

把我的体会跟一个朋友说了,她说,讲课的一定得是好老师。当然!中年的好处就是太知道什么是好老师,什么是值得你放下一切事情赶去听他课的。好的老师除了在教学的本专业外,他一定会触类旁通,一句简单的议论就带给你无限感慨和灵感启发。好的老师,除了出众的口才,他思考问题的方法、他观察世界的视点,都是你可以学习与参考的。你或许只上了他两节课,但你却吸收了高人的浓缩之精华。朋友之间的切磋虽说也是精神养料,但听课这种形式可能带一种更加虔诚的、更加心静的色彩。“静穆之中的聆听”——我们的一生都是需要这样一种学生的身份的。

少女时代,总是梦想有一个年长的强大的精神男性,你遇到

什么问题,知识的、人生的,都可以问他;你有痛苦、疑惑,他都可以给你解答。做这样梦的,哪里止我一个。不可能有一个终身的老师,但我们可以终身有老师,60岁还有老师!

一生必要的另一个身份是做老师,——你做别人的老师。你总有某方面是强过于人的。哪怕你自以为没有任何资本可以“好为人师”,你只要有阅历,那也可以做没有阅历的人的老师。“教学相长”,——这通常是说做教师这一行的好处。事实的确是:你在表达时,同时也是在归纳、整理,思想的火花、新的领悟、学识的总结在讲述中刹那产生。越表达越成熟,越讲述越完善。你给予别人、同时也升华你自己,更不用说听讲者的赞美使你更加自信,提问与反驳使你更加深入考虑一些以前没有考虑过的问题。表扬与商榷都是对你修养的刺激,正的反的来促使自己成长。

在这个时代,做学生与做老师,唯这两个身份,可以是低成本投入和公平竞争的,甚至不用投入和竞争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寂寞的人坐着看花

◆戴蓉

我想我不是个积极的人。

没事宁愿在家打盹,不肯上街凑热闹。单位和家都不在闹市区,有朋友来玩,看见行道树居然是垂柳,笑曰:“真是乡下呢,柳树都有。”我却很高兴。去市中心,不到十分钟就后悔,想即刻回家沏杯乌龙,把双脚搁起来。吃饭不能超过四个人,不知道该说什么才是大家都感兴趣的话题,木着脸不像话,时时微笑又觉得累,再好吃的东西都消化不良。

好静,静得听得见手提电脑散热风扇的嗡嗡声,空调排放冷暖气的呼呼声。不喜欢电视机的声浪和电话铃声,午睡醒来新村里小孩远远的嬉闹声、收废品的人的摇铃声、棉花拍子打在被子上的响声倒是可以接受。

一边开着小小的半导体,一边照料窗台上的盆栽是好享受。听着那些老歌,思绪一下子飞回旧日的时光。小心翼翼地吧一大棵芦荟连根撬起,换一个大一号的盆,茉莉开过花了需要剪枝,施过肥怕有异味

可以洒一层烟灰。也许我学不成一门像样的手艺,但打理几株容易养活的植物还是没有问题的。简单的劳作本身带来单纯的愉悦,而花开又是额外奖赏。诗人郑愁予写过“寂寞的人坐着看花”,“坐着”是从容的,寂寞和从容相得益彰。

最怕看到人家为了升半级早早熬白了少年头,或者因为评不上教授几年黑口黑面。我敬重的人,不仅有见识、有学问,还懂得在院子里种杏花,因为在宋词里,杏花比桃花更有意境。朋友在笔记中写道:“坐对遥遥老月亮,把酒瓶点了点,算是向旧相识的致意,喝一口,洁白的细泡沫在瓶颈涌起,静夜中听见细微的滋滋声……生命里的许多际遇、许多梦想、许多不知不觉的失落、许多无可奈何的机缘,算起来,在琐碎的现实中,都不过是两口啤酒之间的一个间隔罢了。”就是这样的人,才跟写了十几年的信。这年头,谁还耐烦买来信纸信封,絮絮写上几大张,然后再找到一个邮筒去投寄?不过如果那是一个值得的人,为什么不呢?

身外物和浮名,来了会再去,不如拿来换半刻清闲,一点消遣。

本埠生活录

一个夏

◆石磊

之一,溽热漫长的一个夏,算起来,好像一小半的光阴是泡在水里的。常常是吃完早餐就滑进了泳池,心情超靓的日子里,甚至把早餐都一并带到泳池去慢慢吃。四季里,仿佛只有这么两个月,是可以浪掷大把光阴在这种地方的。水起来,懒在泳池边看小说,微风细细,碧水盈盈,人生缓缓失重,这就算是到了天堂了。一个夏,在泳池边,看完一大把小说书,夜里还常常跑去邻居家,在人家的书架上猎艳。我的好邻居多是博学男女,家里藏书丰沛,遇见我这种猎手,真是空前欣慰,把新旧小说一捧捧地往我手里塞。说起来也真是的,新小说大大地不如旧小说好看。当代小说家都到哪里去了?我每翻完一本骨肉支离破烂不堪的新小说,便在心里郁闷良久。黄昏的泳池亦让我眷恋不已,天色青灰,有种种的梦在水面淡淡生成,小说书里的那些缠绵悱恻回肠荡气,一点一点地跟着夜色深浓起来,慢慢发一个长呆,一天便也匆匆过完了。一个夏,晒得巨黑,友人见了,纷纷热切地问,darling去了哪里度假?答说,没有

啊,在家里泳池边晒的。被人阴阴冷笑死。清晨和黄昏的泳池,最好最好的一点,是半个人都没有,这样的无人之境,最得我心了。

之二,一个夏,家里的客房几乎夜夜都是满的,大客人小客人,男客人女客人,鬼客人人客人,络绎不绝地。好像全世界人民,一夜之间,都把到上海度暑假当成一个节目来安排。终于有一天,女友跨越了半个地球,一脚踏进我家,拥住我,蜜甜蜜甜地跟我说,darling,你现在很有旅馆老板娘的风韵了。我苦笑,是吗?请问是旧金山的motel还是京都的民宿啊?我比较靠近哪个风格啊?

之三,一个夏,还有那些漫长夜让人销魂,真的,这一夏,我的魂都丢了好几回了。一回是丢在自家的客厅里了,亲爱女友来长谈,谈她过去数年惊心动魄的恋情,情节诡异,人物变态,基本可以完胜好莱坞大片。起先我还陪她喝冰凉啤酒,慢慢地,我要起身泡滚热的普洱来暖身和暖心,生活通常要比小说和电影结实得多。再一回我的魂是丢在路上。黄

第三条道路

在伤口愈合之前,请记得我

◆叶倾城

他与她,相爱三年。分手的时候,她在他肩上留了一个牙印。

他们认识那会儿,她刚刚看了《阴阳师》,有一个《铁圈》的故事,让她哭了。是临上火车前,随便抓的书,没想到熄了灯她还借着一点微光,贪婪地读。那女子,被情所困,愿在有生之年化为厉鬼,咬负心人一口。她头顶铁圈,变成人不人鬼不鬼的“生成”,心愿未遂,哭着说:“我没有咬过那家伙的肉。做不到这一点,我气不能平。”陌生男子怜悯她,说:“过来我这里。死了还不能解气的话,过来我这里,咬我吧。”一言未了,她就在那窄小的卧铺上,泪糊了一脸。餐巾纸用完了,嫌火车的卧具太脏,不能擦脸。那时,她想:原来最软弱最痛楚的时候,能给人安慰的,不过是艺术和时间。

她兴致勃勃给他说自己的心得,说着说着又哭了。他听得很耐心,用手绢(没错,他是老式的、用手绢的男人)给她擦泪,说:“《铁圈》这个故事,取材于日本的能乐,‘生成’正是剧中女主角所佩戴的

那种头上长角的能面的名字……另外,故事中提到的贵船神社,古来便以接纳怨女的诅咒而闻名……”

她就笑起来,觉得真滑稽,她吟风弄月,而他梳理脉络。却也无端地,觉得亲,觉得有所懂得。于是,他说:“心有所归。”她便答:“困鸟入怀,猎师不杀。”他说:“一生一代一双人,两处销魂。”此后是三年。一直爱。这爱,始终不曾减色一分,但这爱……不能成为他们在一起的理由。

分离来得猝不及防,像当头一棒,像晴天霹雳,像蝴蝶遇到捕虫网。她不明白,昨天还相抱的人,今天为什么就隔得十年八年远。她其实……什么都明白。

突然间,一无所有。失恋没什么可说的,每一场失恋都差不多:手机一响,她冲过去看,当然不是他;每天早上头不梳脸不洗去开电脑,当然没他的邮件;MSN上他不再现身,她查看一下,当然已经被删除阻止。这些都不意外,失恋还能失出花来?不意外,为什么她还这么痛?



上海印象

■暑假里,在这楼下唤声某某老师,也许他就会探出头来高兴地招呼你 王邦宪 摄

昏被友人带去看东海大桥和洋山深水港,平生初见这种30多公里长的巨桥,绵绵不绝在海水里纵横翻飞,归途刚好华灯初上,迤迤一桥的水银灯,浮在霭霭暮色里,如一股气韵,牵得人魂飞魄散。还有一回,我那个魂是丢在了餐桌前。在冰凉的馆子里,吃杀气腾腾的烤肉,男友食素,一味吃草;我食肉,一气吃尽三人份的红肉,酒池肉林是真的有这么回事的,这个羊狼共舞的晚餐,怎么不令人销魂?

都市专栏



把感觉留住

好友热情推荐陈丹青的《鲁迅与死亡》,并亲赠《退步集》,说中国那么多吃鲁迅饭的人,能这样在鲁迅大道上另辟蹊径的,非小陈莫属。

回来仔细一读,果然不错。谈大先生的好玩模样,谈他周围轰轰烈烈的死亡……鲁迅这块骨头,被中国人兢兢业业啃了N年,哪里有机,哪里是肉,早已悉数参透。在一个准星被打烂的年代,陈丹青笔出偏锋,虽然在教育上一退再退到“退可退,非常退”(老子说,进道若退),却在文学和文化的某个嫁接部位,精确地找到了下嘴的地方。

用google搜索“鲁迅”,0.001秒,跳出1300多万词条,远远超过曹雪芹。可见,在中国,即使撇开文学史,只谈生活,此人也轻易绕不过去。

如陈丹青所说,“鲁迅话题”是百分百的“政治话题”,在某些时期,鲁迅被不折不扣地一再“御用”,变成了刀枪匕首的代名词。陈丹青感慨,“鲁迅的被扭曲,是现代中国一桩超级公案”。

印象中,鲁迅一直悬在语文课本和新华书店的某处,即使在他的凤政被踏扁的年代,书架上也依然有他一席之地。可能是因为他太普罗,太主流,那时,我总是把他与时代楷模混同一类,见到靳尚谊画的鲁迅像,就像今人遭遇广告。其实,

进道若退

◆张洪

撇开油画布上正襟危坐的他,真正的大先生,每天穿一双胶鞋,冬天不穿棉裤,是一个又瘦又小的老头。

读《阿Q正传》,印象最深的是假洋鬼子说“洪哥!我们动手罢!”,老师讲到这里,同学扭头窃笑,只因俺名中也有个“洪”字。读《祝福》,就记着祥林嫂喋喋不休的“我真傻,真的”,后来被当作自嘲语,广泛应用。到了《狂人日记》,终于学会较真,翻开历史,使劲眨眼,那时视力虽然一点有五,可双核圆睁,若某年某月郑重辨别某种立体图案,却硬是没从字缝里看出“吃人”二字。

及长,忽一日再读《祝福》,鲁镇的年味被“匕首”静静抖开,竟有雪花栖肩的感觉。继而读《范爱农》《在酒楼上》,鲁味终于渗入骨髓。

陈丹青感慨,在我们的上下周围,鲁迅那样的物种灭绝了。所谓伟人圣人,世人画像总要罩上光环:孔子颠沛凄惶若丧家之犬;梁漱溟晚年经常便溺裤中;莫扎特年年搬家经常欠债;早上翻看一篇闲文,又有补充,莎士比亚几乎“克”死了周围所有的亲人……

鲁迅周围那么多的死亡,继续联想下去,陈丹青的一退再退也不是坏事,天降大任之前,要低头认领的东西中,一个小小的“退”字算什么呀。